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醴陵市光初耐火材料厂年产 20 万件耐火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醴陵市光初耐火材料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73408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3ghnh		
建设项目名称	醴陵市光初耐火材料厂年产20万件耐火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醴陵市光初耐火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281MA4LF68M2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肖光初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肖光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肖光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坤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D6A1HA1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玉杰	05353523505350164	BH070707	杨玉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玉杰	报告全文	BH070707	杨玉杰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3
六、结论	34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函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厂房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

附件 4 环评审批征求意见书

附件 5 关于项目用地是否纳入醴陵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复函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照片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醴陵市光初耐火材料厂年产 20 万件耐火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光初	联系方式	15074110211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仙岳山街道江源村月形组 33 号						
地理坐标	(E: 113 度 27 分 59.102 秒, N: 27 度 38 分 55.3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补办手续）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1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7.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12.3（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仙岳山街道江源村月形组 33 号，项目及周边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以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生</td></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仙岳山街道江源村月形组 33 号，项目及周边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以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生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仙岳山街道江源村月形组 33 号，项目及周边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以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生						

		态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对自然资源进行开发，能源采用电能、天然气，污染小，能够有效的利用资源能源。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大气环境中细颗粒物稍有超标，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少，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对当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均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区域自然环境的质量功能，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仙岳山街道江源村月形组 33 号，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布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株环发[2024]22 号），株洲市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5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2 个，重点管控单元 2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9 个。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仙岳山街道江源村月形组 33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3028120003。相关管控要求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株环发[2024]22 号）》要求对照表			
主要属性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1）渌江三刀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望仙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上述区域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止养殖小区、养殖场的建设。 （1.2）仙岳山省级森林公园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条例要求。 （1.3）渌江三刀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望仙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城市建成区、东富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集镇建成区属于畜禽养殖禁养区，禁止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户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禁养区内原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户限期关闭或搬迁，搬迁的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其他区域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选址要求。	本项目位于醴陵市仙岳山街道江源村，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仙岳山省级森林公园范围内。	符合

		(1.4) 严把餐饮经营门店准入关,新建餐饮服务业项目选址、油烟排放口设置和净化设施配备应符合规范。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位于仙岳山省级森林公园的餐饮业污水和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排放。 (2.2) 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实现长治久清,水体达到相关水环境功能要求。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全市平均消除比例达到60%。重点推进渌水(萍水)流域保护与治理,支持开展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鼓励渌水(萍水)流域健全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2.3) 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可以再利用的,应当直接利用;不能直接利用的,应当按照《醴陵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2.4) 餐饮企业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加快淘汰高耗能重污染企业,加强沿渌江企业及企业废水治理设施监管,严格监管沿渌江排污口污水排放情况。 (2.5)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新、改、扩建畜禽养殖企业均需配建规范化的粪便、废水处理设施,畜禽粪便实现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经查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仙岳山街道江源村月形组33号,根据附件5关于项目用地是否纳入醴陵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复函,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不在仙岳山省级森林公园红线范围内,且周边交通便利,项目用水、用电、原料供应均有保证,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后,可将项目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为环境所接受,项目建设运行不会导致周边环境质量出现明显下降,与周边环境相容。综上分析,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从环保角度,项目选址合理。

4、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两高”项目主要涉及行业有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行业，以及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本项目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主要能源为电、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不属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6、与《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按行业排放标准执行，已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待地方标准出台后执行，现阶段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以及常德市、岳阳市、益阳市等传输通道城市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	本项目炉窑燃料为天然气，烧制废气经收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外排，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相关	符合

	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行业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水泥生产企业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100 毫克/立方米，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堆场均采取防尘、防雨、防泄漏措施；粉碎、混料工序设置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搅拌设备进行全封闭式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工程概况

耐火材料应用于钢铁、有色金属、玻璃、水泥、陶瓷、石化、机械、锅炉、轻工、电力、军工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是保证上述产业生产运行和技术发展必不可少的基本材料，在高温工业生产发展中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醴陵市光初耐火材料厂投资 210 万元在醴陵市仙岳山街道江源村月形组 33 号建设醴陵市光初耐火材料厂年产 20 万件耐火材料建设项目。该项目烧制工序采用燃煤推板窑，炉窑废气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直接排放，建设单位为响应中共株洲市委、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拟实施“煤改天然气”工程，升级改造使用清洁能源，因建设单位建成年代久远，环保手续不完善，因此在本次“煤改天然气”过程中一并完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令）等法律法规，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醴陵市光初耐火材料厂委托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承接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本公司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进行环境状况调查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00m ² ，主要为粉碎区、制泥区、成型区、炉窑等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m ² ，设办公区	厂区北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厂区东侧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厂区西侧
公用	供水系统	采用地下水	/

建设
内容

工程	排水系统	废水均不外排	/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废气	炉窑烟气 (DA001): 20 米高排气筒直排 粉碎、混料粉尘: 水喷淋除尘、无组织排放。	
	噪声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 1 处危废间, 建筑面积 5m ²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	规格
1	圆匣钵	16 万件	280mm*130mm、300mm*130mm、 300mm*80mm、300mm*150mm、
2	方匣钵	3.5 万件	190mm*150mm*340mm、 320mm*100mm*125mm、 320mm*320mm*150mm
3	碳化硅板	0.5 万件	360mm*360mm*60mm

3、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1	粉碎机	2 台	物料粉碎
2	搅拌机	3 台	制泥
3	搅拌式轮碾机	1 台	
4	粗练机	1 台	
5	四柱万能液压机	1 台	制坯
6	震动机	2 台	
7	旋坯机	1 台	
8	炉窑 (长 30.8m、宽 1.9m、高 1.5m)	1 座	烧制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高岭土	650t	20t	原料, 约 50%直接购买粉碎好的原料, 另
2	高铝骨料	700t	50t	

3	莫来石粉	150t	10t	外 50%需要自行粉碎
4	铝矾土	120t	10t	
5	石英砂	110t	10t	
6	硬脂酸	0.2t	0.1t	脱模剂
7	柴油	0.18t	0.05t	
8	液压油	0.05	0.05	/
9	润滑油	0.01	0.01	/
10	天然气	17 万 m ³	管道输送	管道输送
11	水	826t/a	/	地下水
12	电	3.5 万 kw · h/a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高岭土：高岭土是一种以高岭石族粘土矿物为主的粘土和粘土岩，属种非金属矿产。组成成分：是由高岭石、地开石、珍珠石、埃洛石等高岭石簇矿物组成，主要矿物成分是高岭石，高岭石的晶体化学式为 $2\text{SiO}_2 \cdot \text{Al}_2\text{O}_3 \cdot 2\text{H}_2\text{O}$ ，其理论化学组成为 46.54% 的 SiO_2 ，39.5% 的 Al_2O_3 ，13.96% 的 H_2O 。高岭土类矿物属于 1:1 型层状硅酸盐，晶体主要由硅氧四面体和铝氢氧八面体组成，其中硅氧四面体以共用顶角的方式沿着二维方向连结形成六方排列的网格层，各个硅氧四面体未公用的尖顶氧均朝向一边；由硅氧四面体层和铝氧八面体层公用硅氧四面体层的尖顶氧组成了 1:1 型的单位层。密度：2.54-2.60 g/cm³，熔点：约 1785℃。

高铝骨料：是一种由高纯度的铝土矿、熟料和热风熔炼产生的高铝玻化微珠状材料。其化学成分主要是氧化铝，熔点高达 2050℃ 以上。高铝骨料分为不同品种和规格，主要包括中高铝骨料、微铝骨料、超细铝骨料、母渣铝骨料和浮渣铝骨料。是制作高性能耐火材料的重要原材料，可用于高温炉膛、热风炉、钢水包等耐火材料的制作。具有多种优异特性，包括高强度、高硬度、高耐磨性、耐高温、耐腐蚀和无污染等。这些特性使其在各种高温环境下表现出色，广泛应用于冶金、石化、水电、机械和建材等工业部门的窑炉和热工装置的内衬。此外，高铝骨料也是制作耐火砖、浇注料、喷补料等耐火材料的主要原料。

莫来石粉：化学式为 $3\text{Al}_2\text{O}_3 \cdot 2\text{SiO}_2$ ，理论组成中 Al_2O_3 71.8%、 SiO_2 28.2%。是 $\text{Al}_2\text{O}_3 \cdot 2\text{SiO}_2$ 二元系中常压下唯一稳定的化合物。其熔点为

1890℃,即斜方晶型结晶,晶体结构是以八面体共用。莫来石的线膨胀系数较低是其典型优点。

硬脂酸: 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在自然界中广泛存在,尤其是在动物脂肪和某些植物油中。硬脂酸在室温下呈现出白色固体形态,无色、无味,具有较低的水溶性和较高的有机溶剂溶解度。在工业上,硬脂酸可通过动植物脂肪的水解获得,广泛应用于食品、化妆品、药品、塑料和橡胶工业以及蜡烛制造等领域,既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也可作为多种产品的功能性添加剂。

5、项目工程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水源来自地下水,车间地面和设备均无需清洗,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①**混料用水:** 项目制坯成型工序需要用到一定的水用于和料,粉料:水的混合比例为 5:1,原料年用量为 1730t,则制砖过程年用水量为 $346\text{m}^3/\text{a}$ 。

②**喷淋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工作 200 天,粉碎车间喷淋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100\text{m}^3/\text{a}$,全部来自新鲜水。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表 31 中办公楼用水定额,用水量以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用水量为 $1.73\text{m}^3/\text{d}$ 、 $380\text{m}^3/\text{a}$ 。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826\text{m}^3/\text{a}$ 。

(2) 排水

屋面雨水、地表雨水通过明沟、雨水口排至附近地表水系;喷淋用水、混料用水进入产品烧制时全部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5\text{m}^3/\text{d}$, $342\text{m}^3/\text{a}$ 。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区域市政电网统一供应。

(4) 通风系统

项目厂区内主要通风设施为自然通风。

6、项目工程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00 天，炉窑 24 小时/天运行，其余工序一班制，项目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7、项目工程平面布局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得知，厂房主出入口位于北侧，厂区北侧主要为成品仓库、炉窑，中部为成型车间，南侧主要为原料仓库、粉碎车间、制泥车间，从厂房设置、生产转运以及功能分区布置等方面来看，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2。

1、项目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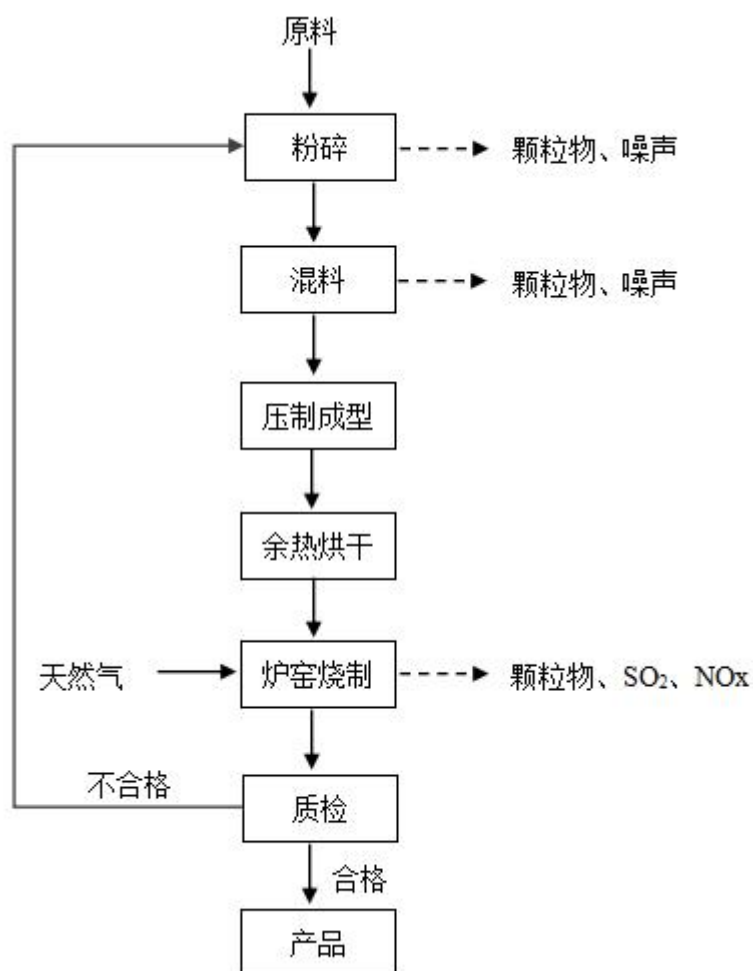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粉碎：根据购买原料性状，需要将大颗粒原料用粉碎机粉碎成所需要的数目；

(2) 混料：按原料和水的混合比加入混料桶，充分搅拌混合，成为膜胚

压制的原料。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粉尘）、噪声；

（3）压制成型：在液压机的模腔内，涂入适量的脱模剂（柴油、硬脂酸、废液压油），减少原料在模腔内的粘沾，保护产品的完整性，并根据客户定制规格在成型机上进行压制成型；

（4）预热烘干：将合格半成品分别整齐堆放在晾干架上，由人工转运至烘干房内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窑炉尾气余热进行加热，烘干温度约 60-70℃，烘干时间 12h；

（5）烧制：烘干后半成品由人工转入窑炉内进行烧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烧制工序约 12h，分为低温-高温-低温-冷却四个阶段，其中低温段温度约为 200-800℃，高温段 800-1300℃，采用天然气加热；

（6）质检：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转入粉碎机进行粉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合格产品入库。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

类别	生产工序/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废气	粉碎、混料	颗粒物
	烧制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各类设备	设备噪声
固废	质检	不合格产品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占地面积 1212.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粉碎区、制泥区、成型区、窑窑。经现场勘查发现，该项目已经投入生产运营两年以上，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2018〕18 号），内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结合《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文件精神，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环保措施完善且能做到达标排放，周边环境质量达标或可

确定周边环境质量逐步改善，环境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督促企业整改和强化区域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后，应主动补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补办有关手续或予以备案管理，允许企业正常生产或运行。

2、项目污染源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蒸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粉碎、混料粉尘、燃煤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等，粉碎、混料粉尘暂未设置污染防治措施，燃煤废气直接由 20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燃煤废渣、生活垃圾等。

其中废矿物油作为脱模剂使用，燃煤废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如下环保问题：

①炉窑烧制采用煤作为原料，且无污染防治措施，同时煤属于高污染燃料，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不相符。

②未规范设置危废间。

③粉碎、混料粉尘未设置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环境问题将通过本次完善环保手续的同时进行整改，从最大程度上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2 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的通报，2023 年度株洲市醴陵市环境空气质量全年检测结果统计，监测统计结果如下表。

表 3-1 2023 年度醴陵市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8	60	13.3%	达标
NO ₂		μg/m ³	16	40	4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49	70	70%	达标
PM _{2.5}		μg/m ³	38	35	108.6%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1.3	4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22	160	76.2%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述监测结果表可知，2023 年醴陵市 PM_{2.5}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株洲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空气质量达标总体策略要求，需结合株洲市大气环境特征和空气质量改善需求，从调整产业、能源结构，深化重点污染源减排及加强面源、扬尘污染治理的角度出发，对“十四五”、“十五五”开展分阶段管控，实施大气污染物控制战略。一是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严防违法违规新增产能，处置僵尸企业，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和环保搬迁、退城进园。二是能源结构调整：近年来株洲市“煤改气”工程在中心城区取得了一定的成果，部分偏远地区仍存在需要淘汰的燃煤锅炉、烟气治理措施不完善的生物质锅炉及燃油锅炉，急需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及后处理设施的完善工作。三是工业污染治理：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管理，重点工业企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汽车制造业、涉及工业涂装等的重点行业分类施治；推进涉 VOCs 行业达标排放管理，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有机溶剂等原辅材料使用。四是交通结构调整：车油路统筹，突出抓好重型柴油车污染管控，完善货运车辆绕城通道建设；加强新车源头管控，实现遥感监测设备联网，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加强油品质量监管。五是面源污染治理：由此以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为控制重点，开展城市扬尘综合整治；规范汽修行业的作业过程及清洁涂料的使用；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国家排放标准，加强餐饮业油烟治理；对露天秸秆焚烧、烧烤，烟花爆竹燃放的监管不能松懈。采取上述措施后，醴陵市空气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2) 特征监测因子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醴陵市光初耐火材料厂年产 20 万件耐火材料建设项目》中委托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8 月 29 日对 TSP 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直线距离 250m。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2024.8.27	TSP	月形组居民点	0.095	0.3
2024.8.28	TSP		0.099	
2024.8.29	TSP		0.1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监测因子 TSP 日均值达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渌水，根据湖南省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2023 年株洲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渌水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3 2023 年区域地表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月份	三刀石断面	星火断面	仙井断面
水质类别标准	III	III	II
1 月	II	III	II
2 月	II	III	II
3 月	II	III	II
4 月	II	III	II
5 月	II	III	II

6 月	II	III	II
7 月	II	II	II
8 月	II	II	II
9 月	II	II	II
10 月	II	III	II
11 月	II	III	II

由上表可知，绿水 2023 年度三刀石、星火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绿水仙井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评价委托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9 月 1 日对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了现状监测，共设 3 个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点，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分析
	2024.8.30		2024.9.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57	47	58	47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57	46	57	47		达标
北侧月形组居民点 N5	56	45	57	46		达标

备注：因厂界南侧、西侧靠近山体，故不进行检测。

由上表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及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的“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有山鸡、田

	鼠、青蛙、山雀等常见物种，家畜以牛、羊、猪为主，家禽以鸡、鸭、鹅为主；该区域野生植物以马尾松、地肤子、杉树、樟树、泡桐等一般植物居多，无自然保护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内未见国家法定珍稀物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改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仙岳山街道江源村月形组 33 号，建设单位将对厂房地面进行硬化、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完善，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敏感点</th><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离厂界最近距离</th><th rowspan="2">功能/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标准</th></tr><tr><th>E</th><th>N</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石岭湾村居民点</td><td>113°27'55.64195"</td><td>27°38'43.55023"</td><td>北侧，30-500m</td><td>居住，约 50 户</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tr><tr><td>江源村月形居民点</td><td>113°27'57.23792"</td><td>27°38'55.28341"</td><td>北侧，100-500m</td><td>居住，约 35 户</td></tr><tr><td>江源村狮形坑居民点</td><td>113°28'7.51185"</td><td>27°38'59.99551"</td><td>东侧，80-500m</td><td>居住，约 40 户</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敏感点</th><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离厂界最近距离</th><th rowspan="2">功能/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标准</th></tr><tr><th>E</th><th>N</th></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地理坐标		方位/离厂界最近距离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标准	E	N	大气环境	石岭湾村居民点	113°27'55.64195"	27°38'43.55023"	北侧，30-500m	居住，约 5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江源村月形居民点	113°27'57.23792"	27°38'55.28341"	北侧，100-500m	居住，约 35 户	江源村狮形坑居民点	113°28'7.51185"	27°38'59.99551"	东侧，80-500m	居住，约 40 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地理坐标		方位/离厂界最近距离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标准	E	N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地理坐标				方位/离厂界最近距离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标准																								
		E	N																																	
	大气环境	石岭湾村居民点	113°27'55.64195"	27°38'43.55023"	北侧，30-500m	居住，约 5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江源村月形居民点	113°27'57.23792"	27°38'55.28341"	北侧，100-500m	居住，约 35 户																														
江源村狮形坑居民点		113°28'7.51185"	27°38'59.99551"	东侧，80-500m	居住，约 40 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地理坐标		方位/离厂界最近距离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标准																														
		E	N																																	

	声环境	石岭湾村居民点	113°27'55.64195"	27°38'43.55023"	北侧，30-500m	居住，约 5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厂区内及周边 200m，无需要特殊保护物种。																					
	1、大气污染物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 3082—2024）表 4 陶瓷行业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修改单中表 6 标准。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td><td rowspan="3">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 3082—2024）表 4 陶瓷行业标准</td></tr><tr><td>SO₂</td><td>30</td><td>/</td></tr><tr><td>NOx</td><td>150</td><td>/</td></tr><tr><td>颗粒物</td><td>/</td><td>1.0</td><td>《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修改单表 6 标准</td></tr></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 3082—2024）表 4 陶瓷行业标准	SO ₂	30	/	NOx	150	/	颗粒物	/	1.0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修改单表 6 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 3082—2024）表 4 陶瓷行业标准																		
SO ₂	30	/																				
NOx	150	/																				
颗粒物	/	1.0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修改单表 6 标准																			
2、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不外排。																						
3、噪声污染物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7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阶段</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营运期</td><td>昼间</td><td>60dB（A）</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td></tr><tr><td>夜间</td><td>50dB（A）</td></tr></table>				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营运期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夜间	50dB（A）									
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营运期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按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在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提出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任务之一,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指标和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1) 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不外排,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其中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因子为 SO₂、NO_x,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034t/a、NO_x: 0.2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已运行多年，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施工期只对设备的安装即可投入使用，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1.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废气主要有粉碎、混料粉尘、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1）粉碎、混料粉尘																			
	根据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粉尘产生量以粉料用量的 2.6kg/t-产品计，原料用量约 1730t/a，其中约 50%原料需要粉碎，则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约 2.249t/a、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4.498t/a，粉尘产生量约为 6.747t/a。																			
	粉碎、混料工序设置在同一厂房内，粉碎、混料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建设单位拟在粉碎、混料车间内增设喷淋除尘措施，无组织废气经水喷淋（除尘率 85%）+自然沉降及封闭厂房阻隔（降尘效果约 50%）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约 0.506t/a、0.422kg/h。																			
	（2）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干采用天然气为能源，总用气量约为17万m³/a，年工作时间约为4800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u>及《社会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u>中的产排污系数，见表4-1：																			
	表4-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污系数																			
	<table><tr><td rowspan="4">天然气</td><td>烟气量</td><td>标立方米/万立方米-气</td><td>107753</td><td rowspan="3">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td></tr><tr><td>二氧化硫</td><td>千克/万立方米-气</td><td>0.02S</td></tr><tr><td>氮氧化物</td><td>千克/万立方米-气</td><td>15.87</td></tr><tr><td>颗粒物</td><td>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td>1.2</td><td>《社会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4">天然气含硫量（S）取按二类天然气含硫量值 100mg/m³ 计算</td></tr></table>	天然气	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气	10775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气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气	15.87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2	《社会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	备注	天然气含硫量（S）取按二类天然气含硫量值 100mg/m ³ 计算		
天然气	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气	10775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气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气	15.87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2	《社会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																
备注	天然气含硫量（S）取按二类天然气含硫量值 100mg/m ³ 计算																			
天然气用量约为 17 万 m³/a，根据系数计算，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34t/a、排放速率 0.007kg/h、排放浓度 18.561mg/m³，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27t/a、排放																				

速率 0.056kg/h、排放浓度 147.396mg/m ³ ，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t/a、排放速率 0.004kg/h、排放浓度为 10.918mg/m 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符合湖南省《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表 4 陶瓷行业标准。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信息表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废气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 /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产生量	浓度						
1	粉碎、混料	颗粒物	6.747t/a	/	无组织	水喷淋、封闭厂房	0.422kg/h	0.506t/a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修改单表 6 标准	
2	烧制	烟气量	1831801 m ³ /a	/	有组织	/	/	1831801 m ³ /a	《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表 4 陶瓷行业标准	
		颗粒物	0.02t/a	10.918 mg/m ³		/	10.918mg/m ³	0.02t/a		
		SO ₂	0.034t/a	18.561 mg/m ³		/	18.561mg/m ³	0.034t/a		
		NO _x	0.27t/a	147.396 mg/m ³		/	147.396mg/m ³	0.27t/a		
表 4-3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东经	北纬							
DA001	炉窑排气筒	113°27'58.96682"	27°38'55.40927"	77	20	0.35	40	4800	颗粒物	0.004
									SO ₂	0.007
									NO _x	0.056
根据上述分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湖南省《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 3082—2024）表 4 陶瓷行业标准。项目运营后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综上分析，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3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要求制定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表下。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炉窑排气筒（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半年一次	《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 3082—2024）表 4 陶瓷行业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修改单表 6 标准

2、废水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2.1 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屋面雨水、地表雨水通过明沟、雨水口排至附近地表水系，喷淋用水、混料用水进入产品烧制时全部蒸发，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5m³/d，342m³/a，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200mg/L，NH₃-N：30mg/L，SS：200mg/L，经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无污水处理厂等废水集中处理设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属于农村地区，周边有多亩农田山林等，需水量远大于生活污水产生量，生活污水农田浇灌的处理措施可行。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再用于周边农林施肥不外排；因此无需设置废水排放口，故不设置常规监测。

3、噪声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3.1 噪声污染物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搅拌机、搅拌式轮碾机、粗练、震动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上产噪设备仅在白天运行，噪声值估计在 70~85dB（A）之间。

表 4-5 本工程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生产	粉碎机	85	设备外	基础	20	15	1.2	20	20	15	15

车间	搅拌机	75	1m	减振、 厂房 隔声	20	10	1.2	25	20	10	15
	搅拌式 轮碾机	75			15	12	1.2	23	15	12	20
	粗练机	75			22	20	1.2	15	22	20	13
	震动机	70			18	8	1.2	27	18	8	17

表 4-6 本工程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接上表） 单位：dB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m
59.0	59.0	61.5	61.5	生产 时	20	39.0	39.0	41.5	41.5	1
47.0	49.0	55.0	61.5			27.0	29.0	35.0	41.5	1
47.8	61.5	53.4	49.0			27.8	41.5	33.4	29.0	1
61.5	48.2	49.0	52.7			41.5	28.2	29.0	32.7	1
41.4	44.9	51.9	45.4			21.4	24.9	31.9	25.4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声级，dB；

L_{p(r0)}——参考点处的声级，dB；

r——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m；

r₀——参考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m。

2、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

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2)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采用上述噪声随距离衰减公式计算得到营运期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满负荷运行时不同方位处厂界噪声的影响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点位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58	/	60	/	43.4	/
2	南厂界	/	/	/	/	60	/	43.8	/
3	西厂界	/	/	/	/	60	/	43.4	/
4	北厂界	/	/	57	/	60	/	45.0	/
5	北侧敏感点	/	/	57	/	60	/	15.5	/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点位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 况/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3.4	/	/	/	达标	/
2	南厂界	43.8	/	/	/	达标	/
3	西厂界	43.4	/	/	/	达标	/
4	北厂界	45.0	/	/	/	达标	/
5	北侧敏感点	15.5	/	/	/	达标	/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本项目噪声源，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尽量将产噪设备布置于项目中心位置，针对

高噪声设备，在底部设置减震垫；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确保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由于项目设备均在室内，且噪声源强较低，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经预测分析，项目所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营运期质检产生的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其余固废分析如下。

①废矿物油：产生于设备维护、保养过程，包括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6t/a，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49-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年工作 22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t/a，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量	处置量
1	废矿物油	危废 HW08 900-249-08	液态	0.06t/a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0.06t/a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1.1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	1.1t/a

建设单位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²，环评要求建设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在厂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处置，收集到一定量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处理，对于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及危废暂存工作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 暂存要求 A、本新建项目新增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5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废储存库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¹⁰cm/s； ②危废储存库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库房内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底部和侧壁采用防腐防渗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	--

	④库房内不同危险废物进行隔离存放，隔离区应留出搬运通道；且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危废废物暂存间应“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加强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警示标志。 B、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C、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房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列出的物质，本项目所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qn/Qn
1	液压油（在线量）	0.05	2500	0.00002
2	润滑油（在线量）	0.01	2500	0.000004
3	柴油	0.05	5000	0.00001
4	危废	0.06	50	0.0012
Q 值Σ				0.00123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低于临界量，总 Q 值 $=0.00123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评价仅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做简单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液压油、润滑油、柴油、危废泄露事故，如发生泄漏将污染项目周边地表水体和土壤，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下风险防控措施：

- 1)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 2) 配备大容量的槽筒或置换桶，发生泄漏时可以安全转移；
- 3) 设专人管理化学品，加强巡视检查；
- 4) 危险废物入库时，应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
- 5)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固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予以改进或完善，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运输。
- 6) 设置灭火装置。

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醴陵市光初耐火材料厂年产 20 万件耐火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醴陵市光初耐火材料厂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仙岳山街道江源村月形组 33 号	
地理坐标	N： 27°38'55.332"	E： 113°27'59.10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仓库、车间、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润滑油、液压油、柴油、危废泄露将污染项目周边地表水体和土壤，因泄露引起火灾，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会污染区域地表水和土壤环境； 2、次生火灾事件：泄露遇火源引起火灾，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会污染区域地表水和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库房禁止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定期检查，防止由于腐蚀穿孔或设备缺陷、破损而泄漏，危险化学品存储区设漫坡、存储区周边设围堰。 2、建立完善的化学品管理制度，按《易燃易爆化学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化学品的管理。 3、在危险区域应设置必备的应急救援设施、通讯工具等，提高企业事故应急能力。同时应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员工事故应变能力。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仙岳山街道江源村月形组 33 号，厂房地面将进行防渗处理，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评价。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仙岳山街道江源村月形组 33 号，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8、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规定的有毒害大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

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9、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除简化管理以外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2）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废水排放口贮存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 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场区的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13，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14。

表 4-1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14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FQ-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污水排放口	W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放口	Y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堆场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暂存间	GF-02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9、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15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验收监测因子	验收标准
废气	粉碎、混料	水喷淋+封闭厂房	颗粒物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修改单表 6 标准
	烧制	20m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湖南省《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 3082—2024）表 4 陶瓷行业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用作农肥不外排	/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6%。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16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粉碎、混料	水喷淋+封闭厂房	6.0
	烧制	20m 排气筒 (DA001)	5.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设减振基座、低噪设备、距离衰减措施	1.0
固废治理	危废间	设置 5 m² 的危废暂存间, 进行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8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	0.2
总计			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烧制	颗粒物、 SO ₂ 、NO _x	20m 排气筒 （DA001）	湖南省《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表 4 陶瓷行业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水喷淋+封闭厂房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修改单表 6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期，基本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破坏，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仓库地面防渗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制度，各项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六、结论

1、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用地性质，项目所在区域配套设施齐全。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在建设单位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508t/a	0	0.508t/a	+0.508t/a
	SO ₂	0	0	0	0.034t/a	0	0.034t/a	+0.034t/a
	NO _x	0	0	0	0.27t/a	0	0.27t/a	+0.27t/a
废水	COD _{Cr}	0	0	0	/	0	/	/
	氨氮	0	0	0	/	0	/	/
危废	废矿物油	0	0	0	0.06t/a	0	0.06t/a	+0.0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1t/a	0	1.1t/a	+1.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环评委托函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投资建设《醴陵市光初耐火材料厂年产 20 万件耐火材料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对环评工作需要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醴陵市光初耐火材料厂

2024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项目厂房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肖文

承租方(乙方): 重慶市光初耐火材料厂

甲、乙双方就厂房租赁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 重慶市仙泉街道江源村月形组 的厂房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 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

二、本厂房租金为人民币 2000.00 元/月, 乙方向甲方一季度支付一次。

三、乙方租赁期间, 乙方所耗水、电由乙方自行交纳。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厂房设施, 厂房内如需装修或改造, 需先得甲方同意, 并自行承担装修改造费用。如有厂房、设施损坏, 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结束时, 乙方须将厂房设施恢复原状, 如有损坏, 需按本合同附件租房物品清单价格表赔偿。

五、租赁期满后, 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 则须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7 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 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力。

六、租赁期间, 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 需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租。

八、乙方不得利用租赁厂房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日期： 2022.5.28

乙方： 

日期： 2022.5.28



建集建(89)字第44-1-01号

集体土地 建设用地使用证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使用者合法权益，由土地使用
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者	省中义	
地址	修武村	月形田
图号		
地号		
土地类别	荒地	
土地等级		
用地面积	12123	
其中：建筑占地	11823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用途	住房、厂房	
四至	前毛滴水	外中产家坪
	后毛滴水	外集体山岭
	左毛滴水	外集体山岭
	右毛滴水	外集体旱地

批准使用期限	
备注：	
填发机关	 1989年6月25日

附件 4、环评审批征求意见稿

湖南省醴陵市建设项目环 评审批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醴陵市光初耐火材料厂年产 20 万件耐火材料建设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醴陵市光初耐火材料厂

联系人：肖光初

联系电话：15074110211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应填写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

醴陵市光初耐火材料厂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仙岳山街道江源村月形组 33 号，企业投资 210 万元建设“醴陵市光初耐火材料厂年产 20 万件耐火材料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区等。

属地村级（社区、居委会）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
杨冬平

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镇（办事处）政府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
邹志平

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关于项目用地是否纳入醴陵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复函

关于株洲奎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 4 个公司项目用地是否纳入醴陵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复函

株洲奎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醴陵市飞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醴陵市金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醴陵市光初耐火材料厂：

关于《申请查询株洲奎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 4 个公司项目用地范围是否纳入醴陵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请示》的有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回复如下：

经核实，你单位提供的株洲奎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占地面积为 1031.6m^2 （坐标位置为 $113^\circ 28' 0.5595''$ ， $27^\circ 39' 4.3696''$ ）、醴陵市飞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733.7m^2 （坐标位置为 $113^\circ 28' 1.4730''$ ， $27^\circ 39' 1.9765''$ ）、醴陵市金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1310.7m^2 （坐标位置为 $113^\circ 28' 4.1478''$ ， $27^\circ 39' 7.6550''$ ）、醴陵市光初耐火材料厂占地面积为 764.5m^2 （坐标位置为 $113^\circ 27' 59.1020''$ ， $27^\circ 38' 55.3320''$ ）（数据来源“奥维互动地图”），4 个公司项目用地均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

特此复函。

附件：株洲奎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 4 个公司项目用地与
醴陵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套合图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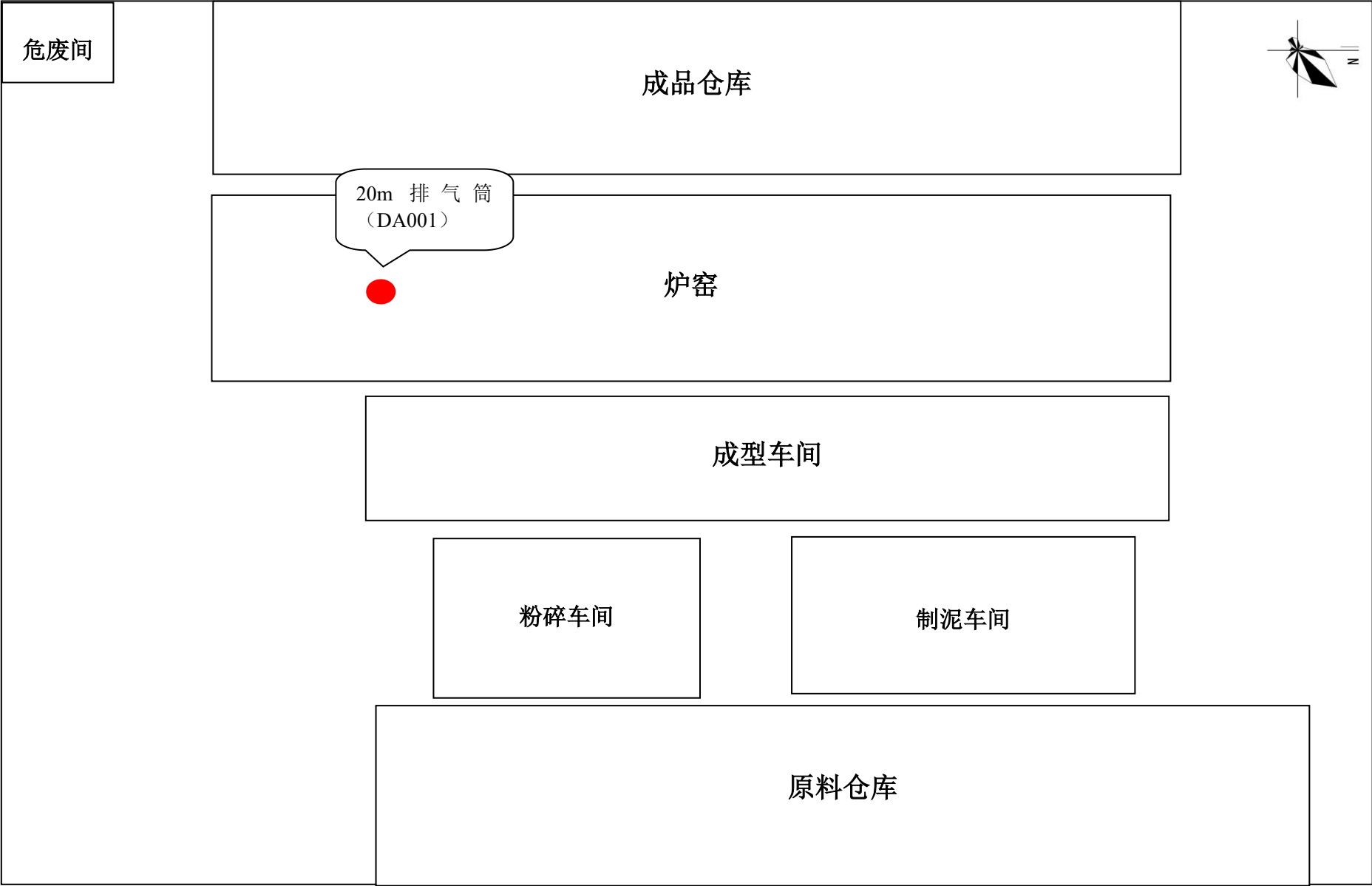
2025 年 1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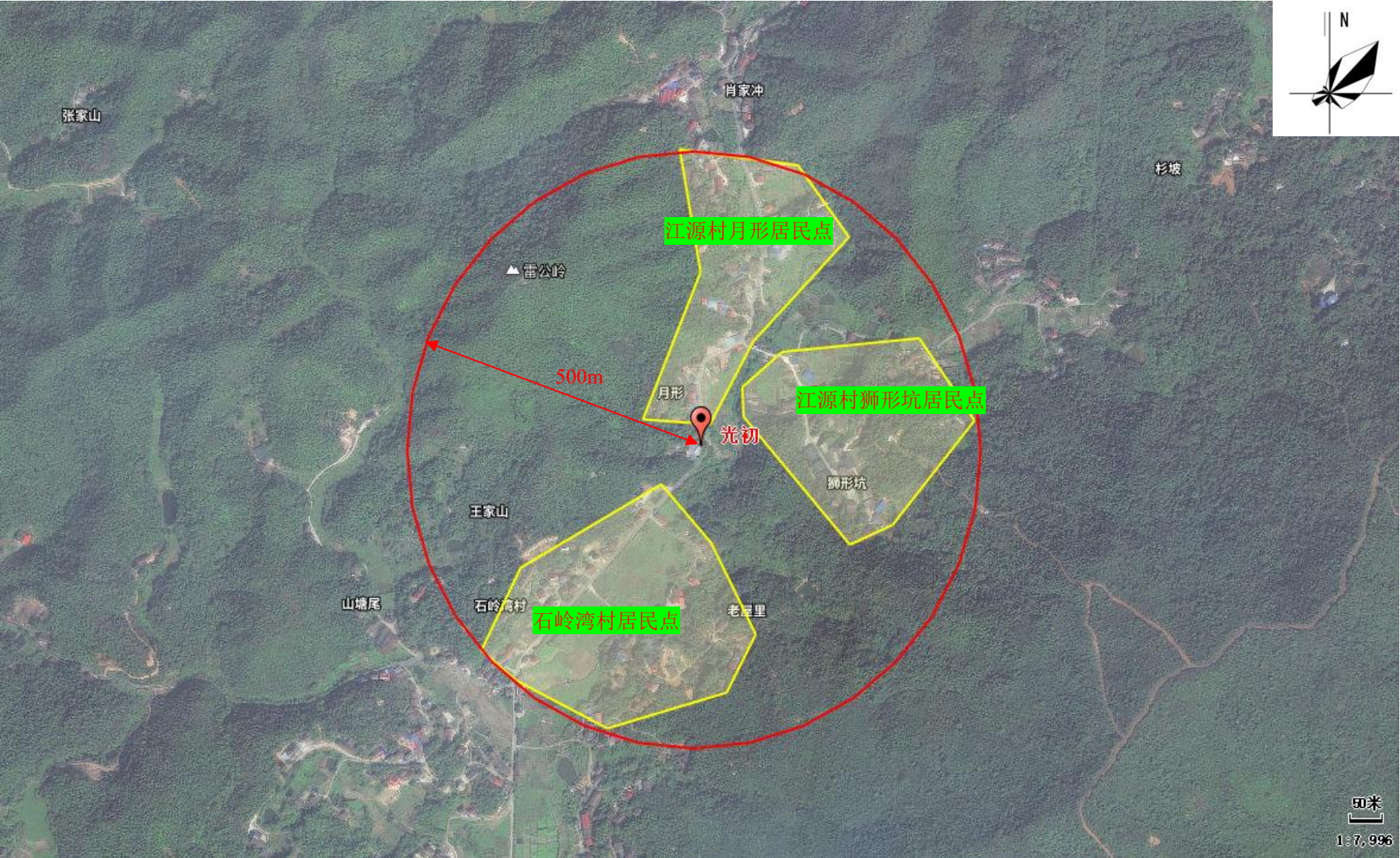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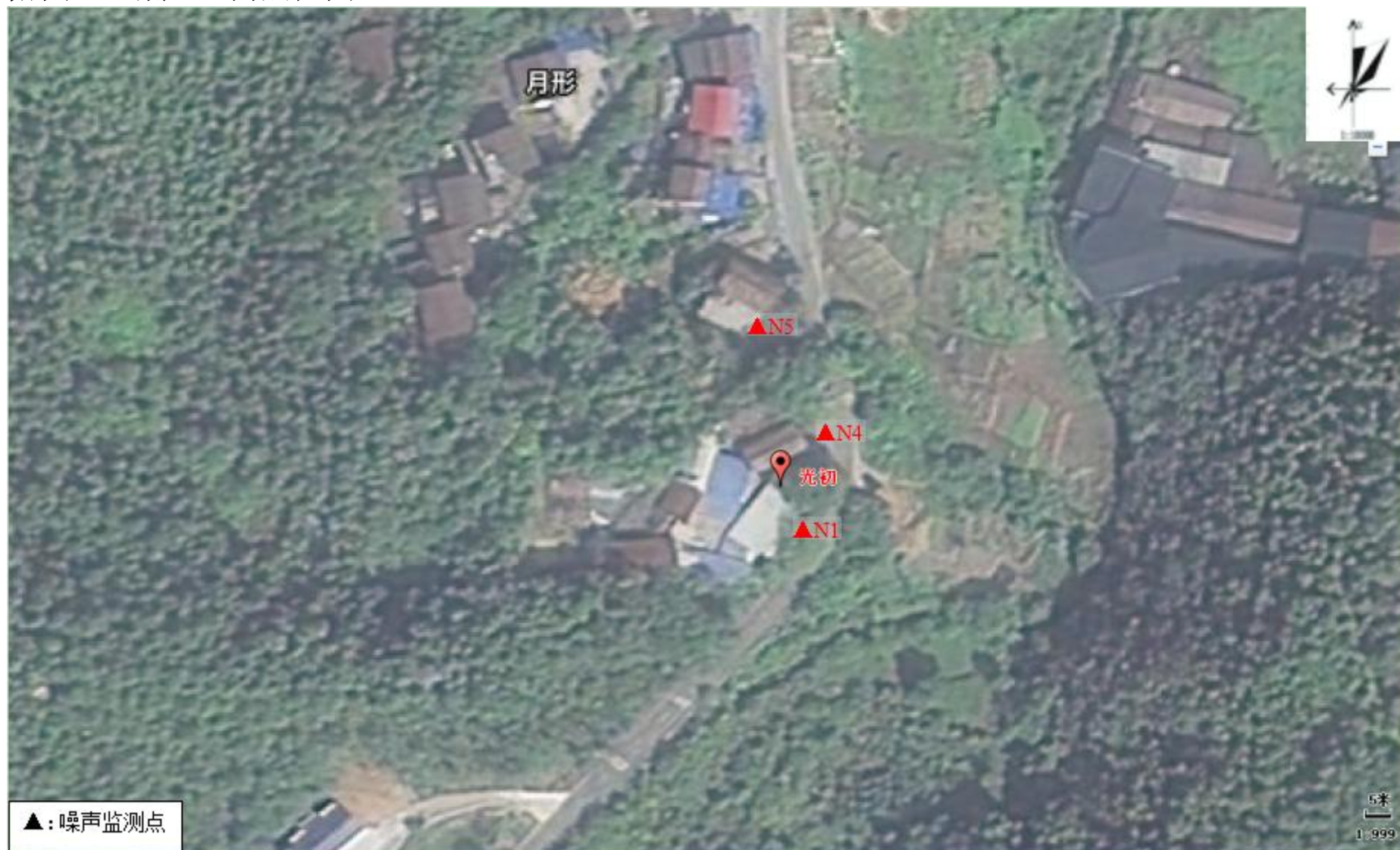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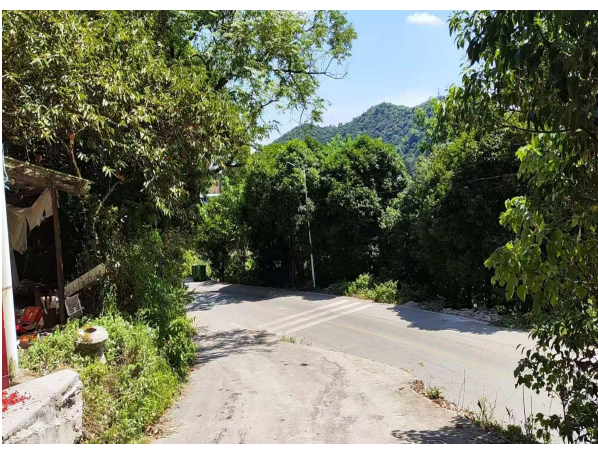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5、项目现状照片图

	
项目东侧	项目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